法院公告

王和荣.

本院受理原告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 (2020) 内 0822 民初 356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0)内 0822 民初 356 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 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和荣偿还贷 款本金 70000 元及利息 25666.21 元 (利息计算至 2020年1月2日),以及2020年1月3日起至借款 本金付清之日新产生的利息、罚息;2.要求被告王和 荣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抵押担保偿还责任:3.要 求对被告王和荣所抵押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4.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一切费用。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 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潘永清:

本院受理张永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案 号:(2019)内 0121 民初 3646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 知、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张俊义的诉讼请求: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潘永清给付原告借款 70000 元以及以 7000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按年息 24%计算至还款时止的利息,被告胡利 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被告潘永清负担诉讼费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過法 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十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刘少春、冀小明、严彬: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全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诉云吉祥(2019)内 01 民终 4124 号确认合同有效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 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张贵军: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兆源商务酒 店诉你及内蒙古中商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服 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19)内 0104 民初 4207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2019)内 0104 民初 4207 号 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高志新、赤峰市兴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审理原告宋丽萍与被告高志新、赤峰市兴 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期满之日起第3日上午8 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赤峰市元宝山区人 民法院 B305 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 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马维军:

本院受理原告郭金伟与马维军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书、(2020)内 0826 民初 409 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 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過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本院受理原告晏淑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 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 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 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单路平, 白艳秋,

本院受理原告田立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 内 0502 民初 83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书内容为:被 告单路平、白艳秋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 原告田立君借款 18800 元, 利息 9588 元, 合计 28388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0元,由被告单路平、白艳秋 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通辽市科尔 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 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 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高龙龙:

本院受理原告徐宝宝诉被告高龙龙 (2020)内 0125 民初 61 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25 民初 61 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 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关尼玛(关福军):

本院受理(2020)内 0521 民初 1200 号原告王福 顺与被告关尼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王福顺要 、要求被告关尼玛偿还原告王福顺借款本金 10000 元, 利息 10200 元 (10000 元×0.02 元×51 个 月,2015年12月25日至2020年3月25日),本息 合计 20200 元;二、要求被告关尼玛支付 10000 元的 逾期利息,从 2020年3月26日起支付至实际清偿 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三、本案诉讼费由 被告关尼玛负担。因你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 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 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李洪亮(李宏亮):

本院受理(2020)内 0521 民初 1198 号原告王 福顺诉被告李洪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 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0000 元, 违约金 12800元 (从 2014年 11月 25日至 2020年 3月 25 日 64 个月的违约金,10000 元×0.02 元×64 个月); 二、要求被告给付 10000 元的逾期违约金,从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违约金;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 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 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 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 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吴海、白根兄:

本院受理(2020)内 0521 民初 904 号原告中国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孝庄 文大街支行诉你们及被告乌兰巴拉、英鸽、那白 拉、玉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 被告那白拉、玉连立即偿还借款 30000 元,支付利 息 9072.19 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至借款清偿 之日止;2.要求判令被告乌兰巴拉、英鸽、吴海、白 根兄承担连带担保偿还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6被 告承担。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昭《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 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 内, 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1 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吴海、白根兄:

本院受理(2020)内 0521 民初 909 号原告中国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孝庄 文大街支行诉你们及被告乌兰巴拉、英鸽、那白 拉、玉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 被告吴海、白根兄立即偿还借款 29699.31 元,支付 利息 10198.63 元,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至借款 清偿之日止;2.要求判令被告乌兰巴拉、英鸽、那白 拉、玉连承担连带担保偿还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 6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 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的 15 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 午 10 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 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刘宝华:

本院受理(2020)内 0521 民初 1147 号原告李 成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 告刘宝华偿还借款本金 39000 元;2.要求被告刘宝 华给付利息 19500 元;3.要求被告刘宝华给付自起 诉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 数按月利 0.02 元计算的利息;4. 案件受理费由被 告刘宝华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 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 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额尔德木图、白格:

本院受理原告阿力塔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案,原告阿力塔诉请:1.要求被告额尔德木图、白格 共同偿还借款本金 27040 元;2.要求被告额尔德木 图、白格给付利息 13520 元; 3. 要求被告额尔德木 图、白格给付自起诉日至借款实际清偿日为止以 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息 0.02 元计算的利息;4.案 件受理费由被告额尔德木图、白格承担。因你们下 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 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 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 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 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 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白玉峰、代兄:

本院受理原告齐艳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案,原告齐艳艳诉请:1.要求被告白玉峰、代兄共同 偿还借款本金 26000 元;2.要求被告白玉峰、代兄 给付利息8320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白玉峰、代 兄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 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 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本院受理原告齐艳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原告齐艳艳诉请:1.要求被告代兄偿还借款本 金 25000 元; 2. 要求被告代兄给付利息 2000 元; 3.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代兄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 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 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 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

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本院受理原告马晓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原告马晓伟诉请:1.要求被告李福海偿还借款 本金 40000 元; 2. 要求被告李福海给付利息 14400 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李福海承担。因你下落不 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 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 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刘双和乐:

本院受理原告张玉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张玉莲诉请:1.要求被告刘双和乐偿还借 款本金 12500 元; 2.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刘双和乐 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 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 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 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王玉青、王国红:

本院受理原告于世伟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 案,原告于世伟诉请,1,要求被告王玉青、王国红共 同偿还追偿款 44826.59 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王 玉青、王国红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 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 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 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呼和巴拉(又名包巴拉)、玉喜:

本院受理原告成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成林诉请:1.要求被告呼和巴拉、玉喜共同偿还 借款本金 25000 元;2.要求被告呼和巴拉、玉喜给付 利息 17000 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呼和巴拉、玉喜 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 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 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 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李瑞红、李庆宗:

本院受理原告黎明、战中杰诉被告李瑞红、李 庆宗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们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内 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 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本院受理原告霍志军诉被告张国庆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 书、起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